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68號

聲 請 人 陳耀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相 對 人 林賴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依不當得利請求相對人返還新臺幣2萬元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市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